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079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78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0796	0	0.0796	
	(一) 农用地	0.0782	0	0.0782	
	其 中	耕地	0.0166	0	0.0166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0464	0	0.0464
		园地	0.0004	0	0.0004
		养殖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48	0	0.0148
(二) 建设用地	0.0014	0	0.0014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0.0796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782		0.0782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0166		0.016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782			0.0782	0.0166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782 公顷、农用地转用 0.0782 公顷（耕地 0.0166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0782 公顷、农转用指标 0.0782 公顷、耕地指标 0.0166 公顷）。</p>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16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0.464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0.464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1350878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166		0.0166	
补充水田数量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98.8000		298.8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				
	社（村）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曾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0036	450	225	225
		旱 地	0.0130	450	225	225
	林 地		0.0464	450	225	225
	园 地		0.0004	450	225	225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48	450	225	225
	建 设 用 地		0.0014	450	45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35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36.17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54.397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并落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并已提供留用地对应的用地批复。		
备 注				